



# 財 政 園 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蔡渝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出版

## ※ 本期目錄 ※

### 1 關務專題

美國及澳洲偵測犬計畫比較及臺灣海關犬隊現況發展

### 6 關務專題

海關運用現代化科技查緝毒品

### 12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 14 統計專題

我國營利事業命名趣談





## 美國及澳洲偵測犬計畫比較 及臺灣海關犬隊現況發展

財政部關務署 / 專員 林昆成

### 壹、前言

我國與澳大利亞海關【前於2015年7月1日改制為澳洲邊境防衛署(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BF)】於2007年簽署「關於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之互助瞭解備忘錄」，澳方積極協助我國海關於2008年至2012年間逐步完成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部署緝毒犬隊於各關口，2013年至今緝獲績效卓著(表1)。我國海關具備自行繁殖及訓練緝毒犬能力後，為拓展種犬血源並解決犬隻近親交配問題，於2015年與美國運輸安全署(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SA)簽署「臺美冷凍犬隻精液移轉協定」。

2016年11月TSA主動邀請我方派員至該署及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觀摩所屬偵測犬訓練中心，獲悉TSA曾委託商業訓犬機構American K-9 Detection Services (下稱AMK9)代訓爆裂物偵測犬隊，該犬隊具備主動追蹤氣味及偵測移動旅客之能力，而此新犬隻育訓方法係為美國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研發之專利技術Vapor Wake® detector dog technology，並授權予AMK9商業化販售。

為進一步瞭解美方TSA採用之Vapor Wake®偵測犬培訓技術，筆者於2017年7月3日至8月6日至AMK9參加偵爆犬訓練師課程，除取得AMK9偵爆犬訓練師證書(圖1)，獲得Vapor Wake®偵測犬技術相關資料，更瞭解奧本大學拉布拉多犬育種計畫及幼犬社會化制度之運作情形。



表1 海關緝毒犬隊查緝績效統計(含自行及協助緝獲)

毒品種類	海洛因		大麻		K他命		安非他命		古柯鹼		迷幻藥/ 其他毒品		各年度小計	
	件數	重量 (公克)	件數	重量 (公克)	件數	重量 (公克)	件數	重量 (公克)	件數	重量 (公克)	件數	重量 (公克)	件數	重量 (公克)
98	18	33,172	3	16,037	11	27,555	1	2	0	0	0	0	33	76,766
99	6	7,709	11	2,125	8	149,484	0	0	0	0	0	0	25	159,318
100	0	0	6	40	1	498,000	0	0	0	0	0	0	7	498,040
101	0	0	11	462	1	4	1	10	1	18	1	46	15	540
102	1	229,145	20	18,409	5	678,342	1	11,263	0	0	1	0	28	937,160
103	2	12,379	10	205	11	463,583	1	3,158	0	0	15	449,341	39	928,666
104	1	3,067	7	40,384	14	1,275,538	3	2	1	133	21	248	47	1,319,373
105	1	2	64	54,771	1	43,731	1	52,300	4	224,149	26	1,485	97	376,439
106	1	1,849	86	117,701	9	213,045	13	355	17	802	51	66,252	177	400,006
總計	30	287,323	218	250,136	61	3,349,282	21	67,090	26	225,684	115	517,373	468	4,696,307
自行緝獲	4	6,157	204	186,084	18	870,250	14	11,618	24	937	109	528,994	363	1,536,275
協助緝獲	26	281,166	14	64,052	43	2,479,032	7	55,472	2	224,746	16	1,594,172	105	3,159,676

101.10.22台總局緝字第1011023351號函：(一)自行緝獲案件：未據密、通報，由緝毒犬隊於各通關場所執行查緝任務時，所緝獲之案件。(二)協助緝獲案件：依據密、通報，派遣緝毒犬隊協助之緝獲案件。



圖1 AMK9偵爆犬訓練師證書

我國持續與澳方交流緝毒犬育種、訓練及部署經驗，筆者於本(2018)年2月24日至3月10日奉派至ABF偵測犬培訓中心參加訓練課程，除就偵測犬育種、訓練及部署面向進行實務交流，取得最新育訓影音及書面資料外，亦維繫臺澳海關偵測犬中心之雙邊合作關係(圖2)。

鑒於我國與上述先進國家偵測犬計畫交流合作密切，爰就美、澳兩國偵測犬計畫實施規模及差異進行比較，並介紹我國海關偵測犬隊發展現況及未來挑戰。



圖2 ABF海關偵測犬培訓中心



## 貳、美國及澳洲偵測犬計畫比較

偵測犬計畫主要涵蓋3面向：1.自行育種計畫及幼犬發展制度或外部採購、2.偵測犬及領犬員訓練課程內容安排、3.勤務部署策略及方法。ABF偵測犬計畫已有50年歷史，初期由澳洲軍方協助建置。為使偵測犬隊能完全符合海關查緝需求，ABF陸續派遣訓練師至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及瑞典等國考察，擷取各該國之實務經驗並改進犬隻育訓方法，從犬種選用、犬隻來源、犬舍管理方式、犬隻警示反應(由主動反應演變至被動反應)、計畫績效驗證至犬隻偵測項目拓展(偵測靜止物件→偵測旅客人身→緝毒→偵爆→偵鈔→緝菸)，其偵測犬計畫發展已臻成熟，育訓及查緝成果豐碩，並持續向鄰近友好國家無償輸出偵測犬培訓技術。

美國聯邦航空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則於1972年建置爆裂物偵測犬計畫，此計畫於2002年移交TSA負責，為美國國土安全部轄下最大的國家級偵爆犬計畫，共部署約1,000組犬隊於全美各機場及車站。TSA每年從歐洲專業犬舍購買約200隻未訓練犬隻自行訓練，早期培訓犬隻的偵測項目僅以各式航空器及空運貨物為主，為增加機場旅客搜尋能力，TSA 2011年委託奧本大學及AMK9培訓4期Vapor Wake®偵爆犬及領犬員，每期數量為12組。

由於TSA曾與奧本大學、AMK9訓犬機構產官學合作，針對各機構專責的幼犬培育發展、偵測犬訓練及部署實務面向與澳洲海關偵測犬計畫比較如下表。

表2 美國及澳洲偵測犬計畫比較

	美國	澳洲
主管機關	運輸安全署(TSA)	邊境防衛署(ABF)
業務職掌	大眾運輸安全管理	保衛邊境安全管理通關旅客與貨物
執勤場所	大眾運輸場站	海關通關點
選用犬種	品種多元	全採用拉布拉多拾回犬
偵測犬功能及組數	全為偵爆犬 約1,000組	緝毒犬37組/偵爆犬8組 緝菸犬10組/偵鈔犬11組
偵測犬訓練中心位置	德州聖安東尼奧市0	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
犬隻來源及每年需求量	拉布拉多犬育種計畫60隻/年(奧本大學) 購買200隻/年(歐洲犬舍)	拉布拉多犬育種計畫200隻/年
幼犬發展制度	監獄受刑人協助(奧本大學) 挑選成犬、無發展制度(歐洲犬舍)	寄養家庭協助
訓練期程	18週(AMK9)	15週
偵測方式與特點	偵測犬帶領領犬員 主動追蹤氣味及偵測移動旅客之技術	領犬員引導偵測犬 對大量通關物品快速偵測嗅聞

### 一、犬隻來源

偵測犬訓練課程關鍵除個性適合的領犬員及經驗豐富的訓練師外，第一步是挑選適合培訓的犬隻，具適訓特質的犬隻是訓練課程成功的必要元素之一，更可提高培訓人力資源投入的有效性。訓練師須依各項犬隻必要特質，設計測試評估流程，挑選具有潛力的犬隻加入訓練課程。

1990年間ABF擴展其偵測犬計畫時遭遇瓶頸，當時犬隻來源為動物收容所，計畫初期尚能挑選到足夠數量的適訓犬隻，隨著計畫發展及對犬隻品質要求提高，從流浪犬挑選出參訓犬的品質及數量無法滿足計畫需求。為尋求解決之道，ABF於1993年與墨爾本大學及皇家導



盲犬協會合作一項3年試驗計畫，選定民眾接受度高、現有優質基因庫龐大且適合擔任工作犬的拉布拉多犬種進行育種計畫研究。墨爾本大學1996年的論文確立科學化基因育種方法及幼犬環境社會化訓練之成效，除可大幅提高犬隻訓練成率，穩定提供高品質犬隻，並能配合政策需求調整犬隻培育數量。目前ABF偵測犬隊皆由自行育種計畫而來，可提供國內外其他執法機關合適的工作犬，如澳洲聯邦警察犬隊、紐西蘭海關犬隊、日本海關犬隊等。

美國奧本大學獸醫學院將其發展的育種及幼犬社會化方法稱為Canine Performance Science Program (下稱CPS)，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精進工作犬效能及提供卓越的育種方法，針對犬隻育種、幼犬挑選、犬隻社會化方式、犬隻及領犬員訓練方式等各項變因進行科學化實驗及測試，利用專業的育種方法提供質量俱佳的優秀犬隻。考量犬隊執勤時民眾對犬種的接受度，CPS選用拉布拉多犬作為培育品種，建置初期獲得澳洲海關提供其優質拉布拉多緝毒犬血源，結合美國國內專業犬舍之拉布拉多犬品系，經多年科學化配種試驗及經驗累積，培育出體格強健且狩獵欲望高昂之適訓犬。除其國內CPS計畫所提供拉布拉多犬外，TSA每年向歐洲犬舍購買犬隻數量約為200至250隻，且犬種多元，如德國狼犬、比利時狼犬、黃金獵犬等，以滿足全美近1,000組偵爆犬之執勤需求。

## 二、幼犬發展制度

由於工作犬必須在各種人類環境中執行任務，一隻適訓犬須具備以下特質：1.良好的環境適應能力、2.性情穩定、3.工作動機強烈、4.合適的身體特徵、5.合格的醫學檢查。其中前2項特質必須把握幼犬社會化黃金期，使幼犬於4至16週齡時溫和地接觸不同的人事物，其社會化程度越高，將影響成犬日後的性情、行為及適應人類社會的程度。

ABF根據1996年的試驗計畫研究結論，實施幼犬寄養家庭社會化發展制度，目前所招募自願且合格的寄養家庭已達300戶。幼犬從8週齡開始便接受寄養家庭照顧及社會化發展，相較於犬舍集中圈養方式，家庭環境能提供幼犬與各種環境資訊互動的機會，滿15個月大的幼犬將送回到培訓中心。評估符合參訓水準的犬隻中，約六至七成能成為海關偵測犬或其他機關工作犬，經學術研究及實務驗證，基因培育及幼犬社會化發展方法可大幅提高犬隻訓練成率。

奧本大學則與鄰近州立監所合作，由受刑人負責幼犬社會化、人群環境適應及獎勵物強化訓練，受刑人能獲得教化點數，從幼犬成長過程中重拾成就感及自信心，並提升教化成效。

## 三、訓練課程內容安排與犬隊偵測方式及特點

關於領犬員及偵測犬訓練課程內容，因應各執法機關勤務需求不同偵測功能及項目，世界各國因地制宜發展出各種系統化訓練方法，其中訓犬觀念、邏輯及內涵則異曲同工，訓練師皆運用古典制約及操作制約等心理學理論，教導犬隻學習新技能和新的搜尋項目，如貨物、行李、人身、車輛、建築物搜尋及目標氣味連結。

比較爆裂物及毒品查緝勤務特性，兩者間有顯著差異，由於炸彈客為追求破壞力，傾向使用大量爆裂物，且為確保引爆裝置能有效觸發，設置時較難刻意藏匿氣味，大量而明顯之爆裂物氣味較容易被犬隻有效偵測。因此為求偵爆勤務時效性，偵爆犬偵測方式著重於一次性搜尋，如汽車搜尋時僅針對每部車輛外圍嗅聞一圈，不開啟車門讓犬隊執行內部搜尋，以避免觸發炸彈裝置。

為排除手提式或人體攜帶式炸彈裝置於大量人流場所造成之威脅，奧本大學於2001年



著手研發Vapor Wake®偵測犬培訓技術，不同於傳統偵爆犬僅針對靜止物件進行偵測，Vapor Wake®犬隻能克服環境中各種干擾並主動帶著領犬員，在大量移動人群中嗅聞所處之空間氣味，若偵測到炸彈客移動過程所散發於空氣中的微弱氣味漣漪，犬隻會追蹤該氣味至源頭，此技術於2015年獲得美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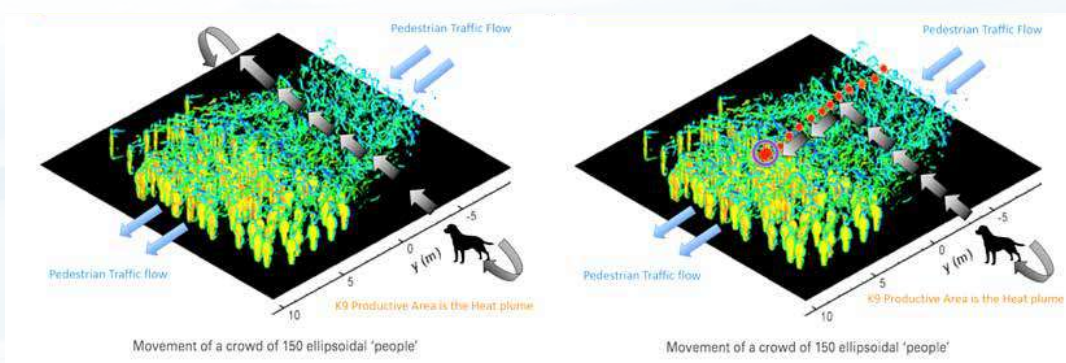


圖3 犬隻偵測人流後方空間氣味及察覺目標氣味後追蹤至定位

相較之下，毒梟往往千方百計藏匿、掩蓋、阻絕毒品氣味滲出，大部分毒品氣味及濃度與爆裂物特性有極大差異，因此各國海關皆訓練緝毒犬須近距離嗅聞通關線上之旅客、貨物及郵包，並採多次來回搜尋方式。考量海關通關及執勤環境特性，ABF已發展出系統化領犬及犬隻偵測方式，針對大量排列好之行李、郵包、貨物及旅客，領犬員帶領犬隻快速偵測嗅聞，並按壓物件內氣味以供犬隻辨識，以突破毒梟刻意藏匿毒品氣味之意圖。

### 參、臺灣海關偵測犬隊現況及未來挑戰

2013年至2017年間，經海關全體查緝同仁努力，海關緝毒犬計畫獲亮麗緝獲績效，不僅陸續於海關轄管港口、機場及郵件中心等區域查獲大量毒品，更獲得國內緝毒執法單位認同，跨機關支援勤務日益增加。國內如警政署、憲兵指揮部等緝毒單位，研議成立緝毒犬隊規劃案，皆以我緝毒犬培訓中心為學習標竿，甚或請本中心專業代訓、指導，如2015年已協助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代訓偵爆犬及領犬員，及憲兵指揮部刻正與財政部關務署推動偵爆犬及緝毒犬訓練合作協議之簽署作業。

近年政府撙節支出，刪減各機關預算，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及各關管理中心預算實有不足，依照現有預算及所分配人力資源，僅能培育6至7胎犬隻(約40至50隻幼犬)，供每年2期緝毒犬訓練課程使用，相較澳洲海關每年培育20餘胎約200隻犬隻，我國每年培育胎數過少，致難挑選優秀幼犬參與訓練課程，更難成為合格之執勤緝毒犬。現有每年培育幼犬數量僅能提供海關緝毒犬隊犬隻正常汰換使用，短期內無法快速增加海關緝毒犬隊數量，及協助其他執法機關之代訓請求。

### 肆、結論

我國海關緝毒犬計畫建置至今已逾10年，幸賴各級長官支持及美、澳等先進國家協助，我國自主培育、訓練及部署緝毒犬能力已臻健全，目前共有38組偵測犬隊(33組緝毒犬、5組緝菸犬)。為致力本計畫長遠發展，除持續辦理國際交流合作，未來將推動國內代訓業務並爭取資源投入及有效利用，藉由海關現有優異的緝毒犬培訓技術能力，建置為國內執法機關(如警政署、憲兵指揮部等)偵測犬隊(緝毒、偵爆等)之專業培訓機關，透過代訓領犬員、訓練師及提供偵測犬隻等合作業務，簽訂相關代訓之合作互惠條款，可替國內執法機關大幅節省偵測犬隊相關建置成本，而海關亦可獲得經費等資源挹注，以落實行政資源共享，提升犬隊培訓能量，發揮整體緝毒犬查緝效能。

# 海關運用現代化科技 查緝毒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股長 林健合

## 壹、前言

毒品之危害眾所皆知，毒梟除利用毒品進行犯罪，誘騙或控制他人犯罪，更嚴重影響社會安全及秩序，是以解決毒品問題為我國政府當前最重要施政目標之一。行政院賴院長於去(106)年11月28日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視察「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站—阻絕毒品於境外、強化邊境查緝功能檢驗」作業，海關當場展示目前所運用的現代化科技查緝設備，包括用以檢測貨物內是否匿藏毒品之尖端X光機，及緝毒犬操演協助貨物檢查的流程，院長勗勉相關部會及關務同仁，要以守護神自我期許，全力以赴將事情做好，並與民間業者攜手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海關把守國門邊境，當竭力阻絕毒品於境外，然而面對毒梟走私手法及途徑變化萬千，唯有不斷汲取毒品新知，善用情資及各種現代化科技產品，強化查緝效能，達成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之目標。

## 貳、何謂毒品及新型態毒品？

毒品主要來自藥物濫用，原係作為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藥品，若遭濫用即成毒品。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我國很早就立法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按照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將毒品區分為4級，且將所列管毒品，均予正面表列。由於毒品成分繁雜，為利查緝與實務需求，爰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纂之「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概略區分為迷幻劑、中樞神經抑制劑及中樞神經興奮劑等3大類，並就海關所統計緝獲毒品，及新型態毒品(即新興混合式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予以系統化摘述。

## 一、迷幻劑

迷幻劑中最著名且最被濫用者，當屬第二級毒品—大麻(Marijuana或Cannabis)，用部為雌性植物經乾燥的花和毛狀體，屬中樞神經迷幻劑，其活性主成分「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THC)」為毒品鑑定之指標成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定：「如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中含四氫大麻酚不得超過10ug/g(10ppm)。」大麻在若干國家或地區可為醫師合法處方，用以輔助治療癌症，惟我國目前並未合法化。海關近來緝獲多起大麻花、四氫大麻酚添加於巧克力、餅乾等案件，此類包裹糖衣的毒藥，違反毒品危害條例。

另有一類化學合成之類大麻活性物質，亦屬迷幻劑，係John W. Huffman(JWH)、Alexandros Makriyannis(AM)等科學家於1990年代合成出來，並以發明者、藥廠或實驗室等名稱命名，如：JWH-018、AM-2201等，當年僅發表於化學或醫學期刊，鮮為人知，未料時至今日，毒梟為牟利加以濫用。我國法定列管之類大麻活性物質如表1。

表1 我國法定毒品類大麻活性物質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第三級毒品	1-戊基-3-(1-萘甲醯)吡啶	JWH-018
	1-丁基-3-(1-萘甲醯)吡啶	JWH-073
	2-(2-甲氧基苯基)-1-(1-戊基-吡啶-3-基)乙酮	JWH-250
	1-戊基-3-(4-甲基-1-萘甲醯)吡啶	JWH-122
	1-(5-氟戊基)-3-(1-萘甲醯)吡啶	AM-2201
	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吡啶	XLR-11、5F-UR-144
	N-(1-氨基-3-甲基-1-羰基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羧醯胺	AB-CHMINACA
	N-(1-(5-氟戊基)-1H-吡啶-3-基)羰基纈胺酸甲酯	5-Fluoro-AMB

類大麻活性物質，可單獨吸食，亦可混雜草藥，常藉由添加各種香料，裝入夾鏈袋中，以充作天然大麻，此類大麻活性物質之主成分，可能偽裝成其他合法化學品，並貼虛偽之化學標籤說明，藉以蒙混進口。

## 二、中樞神經抑制劑

中樞神經抑制劑可謂毒品濫用之最大宗，不僅成分品項最多，遭海關緝獲之走私統計數量亦屬可觀，主要包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三級毒品一粒眠及愷他命(俗稱K他命、K毒)等。



圖1 海關緝獲之一粒眠(左)、愷他命(右)

### 三、中樞神經興奮劑

興奮劑主要包含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又稱高根)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因古柯樹原生於南美洲西北部秘魯一帶，由古柯樹葉中提煉古柯鹼成分，係屬強效之興奮劑，相對於安非他命類毒品，於我國較為罕見。至於安非他命類毒品，俗稱冰毒、安毒，常被年輕族群以追求興奮、狂歡為名，予以濫用，主要包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等，具有使精神亢奮、減少睡眠及抑制食欲等作用。

### 四、新興混合性毒品

近來國內媒體常有報導，毒梟將毒品混合於咖啡包、奶茶包等，稱為新興混合性毒品，經鑑驗結果成分複雜，所含主要活性成分，以卡西酮類毒品為大宗，在美國俗稱「浴鹽」，為何使用「浴鹽」乙詞？說法有二，其一為該毒品外觀狀似沐浴之海鹽；其二為外觀標示為「浴鹽」，主要為了瞞騙政府機關查緝。卡西酮化學結構藥理作用近似安非他命，屬強力中樞神經興奮劑，皆由化學合成而品項繁多，我國法定列管之卡西酮類成分如表2。卡西酮類在美國可謂惡名昭彰之毒品，吸食此類毒品，會產生心臟、精神及神經學上的徵兆及症狀，嚴重者會導致死亡，而對社會所造成之影響，以心智喪失為甚，其行為彷彿電影喪屍般情節，無端啃咬無辜路人，國內外媒體亦曾報導此類案例。另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此類毒品之外包裝，常標示有合法興奮劑(legal highs)、非供人用(not for human consumption)等字樣，或註明「官方」、「化學研究物質」等誘騙性之字眼，以降低民眾使用之戒心，提高被購買機會。

表2 我國法定毒品卡西酮成分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第二級毒品	卡西酮	Cathinone
	甲基卡西酮	Methcathinone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Methoxymethcathinone
	3,4-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	MDPV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1-甲基-4-苯基-4-丙酸氧哌啶	MPPP
	1-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	Alpha-PVP
	甲基- $\alpha$ -吡咯啶苯己酮	MPHP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4-MMC
	4-甲基乙基卡西酮	4-MEC (4-Methylethcathinone)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Methylone、bk-MDMA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	Eth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bk-MBDB
	氟甲基卡西酮	FMC (Fluoromethcathinone)
	氯甲基卡西酮	CMC (Chloromethcathinone)
	溴甲基卡西酮	BMC(Bromomethcathinone)
	甲基乙基胺戊酮	MEAPP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Dibutylone、bk-DMBDB
	甲基基甲胺戊酮	Methylpentedrone、MPD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N-Ethylpentylone
	氯乙基卡西酮	CEC(Chloroethcathinone)
	甲基苯基卡西酮	MBC(Benzedrone)

## 五、毒品先驅原料

我國毒品管制嚴格，毒梟似有改以走私毒品先驅原料，於國內製毒工廠進行加工製造成毒品之趨勢，以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為例，原為感冒藥主要原料，與毒品並無關聯，近來製毒技術與手法日益精進，媒體亦曾披露檢警調破獲之製毒工廠，毒梟透過吸收學有專精之高學歷者，運用其專業化工知識，將感冒藥所含微量之麻黃鹼，煉製成甲基安非他命。海關緝獲之法定毒品先驅原料常見品項如表3。

表3 海關緝獲之法定毒品先驅原料常見品項

毒品先驅原料		煉製之毒品(成品)
第四級毒品	鹽酸羥亞胺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麻黃鹼、假麻黃鹼 氫麻黃鹼、氫假麻黃鹼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叁、海關現代化科技查緝設備

### 一、X光儀檢設備

海關目前查驗進出口貨物，不只對高風險貨物進行人工開櫃、開箱抽樣檢查，同時也依照海空運貨物屬性之不同，藉由穿透力不同之各式X光儀檢設備抽檢，如：貨櫃檢查儀；復經查驗關員精準的影像判讀，匿藏毒品將無所遁形。以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為例，海關24小時辦理通關，快遞貨物均須通過X光儀器檢查，如發現疑有藏匿毒品或槍械等危安物品，當下即以人工查驗。然而，古人說：「徒法不足以自行」，再精良的儀檢設備，仍須仰賴關員之專業素養與細心查驗！如同行政院賴院長所訓示，判讀X光機具有相當專業性，關員查緝經驗必須傳承，有計畫推動在職訓練，使同仁專業不斷提升。



圖2 快遞貨物X光檢查儀

### 二、手持式毒品分析儀

海關查驗貨物時，如發現疑似毒品，即由關員進行初步鑑識，鑑識結果如為陽性，再移由司法鑑定部門(如：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試驗確認。惟毒品多屬化學品，難以透過外觀直接辨識，早年，海關查驗關員僅憑感官判定，近年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許多新型之毒品分析鑑定儀器業已問世，我國海關現亦逐步導入部分產品，如手持式拉曼毒品鑑定儀，該儀器採

非破壞性鑑定，毒品資料庫高達數百筆並逐年更新，準確度極高，判讀快速且容易操作。海關採用此等現代化科技產品，輔助關員進行毒品初步鑑識，有效遏止毒品走私。



圖3 手持式拉曼毒品鑑定儀

### 三、毒品篩檢試劑(Drug Screening Kit)

囿於機器使用限制，某些農產類毒品(如大麻花)之有效成分尚未經人工萃取純化出來，應以毒品試劑予以初步鑑定，並不適合以上開毒品分析儀檢測。此外，邇來海關各關區應查緝業務需求之不同，無論是預算考量、通關點眾多，抑或尚未即時採購足夠毒品分析儀等各項因素，即得以採購新型之多合一毒品篩檢試劑，如毒品原物五合一快篩試劑，該篩檢試劑係以生物科技為原理，不同於傳統式毒品呈色試劑，精準度相對較高、一次可篩檢多種毒品，可按照海空運關區之毒品查緝需求不同，針對較可能走私之毒品成分，予以客製化設計與製造。



圖4 毒品原物五合一快篩試劑

## 肆、近年來海關查緝毒品之重大成效

犯毒品罪之刑責並非輕微，以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為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如此高刑度之重罪，毒梟仍甘冒風險進行毒品製造、走私及販賣，顯見毒品交易利潤可觀。為遏止毒品犯罪，若緝獲重大毒品走私案件時，檢、警、調與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均與海關共同召開記者會，以收警示之效。

回顧近年來之媒體報導，海關數次查獲毒品重量逾百公斤，甚至千公斤之重大毒品走私案件，品項主要是愷他命、鹽酸羥亞胺、麻黃鹼等，雖列屬刑責較輕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但其數量十分驚人，且無論是經由海、空運進口，均以夾帶、藏匿及瞞混等手法進行走私，經海關運用現代化科技設備，實施非侵入性儀檢掃描判讀，併同緝毒犬嗅聞，使毒品無所遁形，另透過人工開箱查驗，並以手持式毒品分析儀、毒品篩檢試劑，即時查獲，遏止毒品進入國內危害國人健康。

目前所查獲各種新興混合式毒品，統計上多以少量空運走私進口，推測係毒梟為吸收嘗試性、娛樂性之年輕使用族群，為免毒梟將我國尚未納入法定毒品列管之成分，流供製作新興毒品之用，海關已運用風險管控、現代化科技設備，於邊境戮力查緝，並即時配合司法機關全力溯源，以避免此類新興混合式毒品造成社會危害。

## 伍、結語及未來展望

海關作為國家門戶之守護者，查緝毒品當屬最重要任務之一，然而毒梟走私毒品手法不斷更新，加上邇來新型態毒品倍出，而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海關亦吸取先進國家之毒品查緝經驗，美國司法部緝毒署曾於105年5月來臺分享毒品查緝經驗，其所提到的一句話：「毒品管制與查緝成果，來自於竭盡所有得以運用之工具(Control efforts: using all the “tools” available)」。海關執行查緝勤務，應如同做學問般「於不疑處有疑」，並善用情資及各種現代化科技設備或工具，同時不斷精進查緝知能，以破解任何毒品走私之蛛絲馬跡。最後，希冀海關殫精竭慮於走私查緝工作上，得以為家人、社會及國家，營造出一個無毒家園！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 最近2年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執行成效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安心成家，減輕購屋負擔，於99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本項貸款截至107年4月底，撥貸戶數259,097戶，累計撥貸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兆327.59億元。近2年(105年5月底至107年4月底)增加協助58,964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成長29.46%，核貸金額2,878.81億元，成長38.65%，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實現住者適其屋目標。

## ● 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

107年4月27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明定自107年4月28日至110年12月31日，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預期可維持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有效帶動市場活絡。

## ●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立法院107年5月8日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本次修正目的為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臺尼(尼加拉瓜)2項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擴大經貿效益之相關決議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稅則第17章增註五規定之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臺宏FTA規定公告。
- 二、原產自宏國「牛肉骨，生鮮或冷藏」及「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關稅稅率由現行9.3%及4%調降至免稅；「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1.5%者」及「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1.5%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關稅稅率由10%分6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 三、原產自尼國「牛腸、膀胱及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關稅稅率由15%調降為免稅。

## ● 修正公布「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及「關稅法」第17條、第84條、第96條

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及「關稅法」第17條、第84條、第96條，同年月11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海關緝私條例部分

- (一)統一法定貨幣單位，將本條例所定貨幣單位，由「元(銀元)」統一改以「新臺幣元」之3倍折算之，以利一體適用。(修正條文第23條、第25條、第26條、第35條至第37條、第40條、第42條及第53條)
- (二)修正第23條、第24條、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刪除「船長或」文字，並將第25條所定「船長」修正為「管領人」，避免「管領人」、「船長」二者併列致生適用疑義。

- (三)刪除本條例法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使海關得就個案違章情節酌情處罰，並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28條、第36條、第37條、第39條之1及第43條)
- (四)刪除有關運輸業、倉儲業及報關業之處罰規定，避免與關稅法授權訂定之業者管理法規重複規範，並使關稅及內地稅之漏稅罰裁罰對象一致。(修正條文第29條至第35條及第41條)
- (五)增訂主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即時更正報單錯誤事項，降低海關查緝及稽徵成本。(修正條文第45條之3)
- (六)增訂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以符合公平正義並節省公帑。(修正條文第45條之4)
- (七)刪除運輸工具服務人員欠繳稅款罰鍰，海關得停止其服務之運輸工具結關出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2條)

## 二、關稅法部分

- (一)刪除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錯誤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案件更正免罰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17條)
- (二)增訂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之規定，以符合世界關務組織修正版京都公約揭示原則。(修正條文第84條)
- (三)縮短海關對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之期限為1年。(修正條文第96條)

### ● 國有財產署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標脫4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7年3月19日公告7宗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同年5月14日開標結果標脫4宗，分別為臺北市中正區、彰化縣員林市及高雄市鳳山區2宗土地，決標權利金總金額21億2,617萬7,406元。本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地租年息率3.5%，其中1%隨申報地價調整，2.5%依簽約當期申報地價計收。國產署將持續推出區位條件優質標的，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大面積國有土地，期在兼顧國庫收益下，創造民眾、業者及政府三贏。

###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財政部107年5月1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本次修正目的為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減輕經營投資負擔，提升資金靈活運用度，增加投資意願，修正重點如下：

- 一、委託經營契約期限最長10年放寬為20年。
- 二、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由公告現值5%調降為4%。
- 三、降低分期繳交款餘額加計金額比率由10%降為5%。

# 我國營利事業命名趣談

財政部統計處／研究員 楊子江

## 壹、前言

如同姓名之於人，各營利事業的名稱對於營業人亦屬重要。近年政府開放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由於其涵蓋全台140萬家營利事業之名稱、登記資本額、開業年及行業等豐富資訊，故得以一探我國營利事業命名狀況。本文就營利事業命名類型、名稱長短與常用字詞予以分析。

## 貳、營利事業命名之類型

營業人於開業時選擇登記為「公司」或「行號」，分受不同法規規定，前者依公司法規範，設立條件較嚴格，名稱亦限定在「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4類；後者則受商業法規範，屬獨資或合夥經營，名稱並未加以限定。

分析營利事業名稱，以字尾屬「司、行、社、店、坊」等5大類型家數最多，達79.1%；其中屬「司」字者公司類型達61萬家，占全體家數4成4，如有限公司、分公司，其次為「行、社、店」等字之行號，皆超過10萬家，如商行、工程行、企業社、工業社、實業社、商店、小吃店等。

表1 5大類型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名稱類型	主要範例
司 (61.1萬家)	有限公司(93.9%)、分公司(6.1%)
行 (24.3萬家)	商行(18.9%)、工程行(17.8%)、企業行(5.1%)、機車行(4.2%)
社 (12.8萬家)	企業社(67.2%)、工業社(8.2%)、實業社(7.1%)、合作社(1.8%)
店 (10.8萬家)	商店(18.5%)、小吃店(12.9%)、早餐店(4.9%)、服飾店(4.6%)
坊 (2.2萬家)	工坊(13.2%)、工作坊(11.3%)、美容坊(6.9%)、烘焙坊(4.6%)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106.12.31資料)。

說明：括弧內百分比係指該名稱占類別家數比重，例如採「商行」者占「行」類型家數18.9%。

## 一、按行業分

全國140萬家營利事業中，批發及零售業占4成4，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與營造業各占1成。觀察5大類型營利事業之行業分布，各類型皆有4~5成屬批發及零售業，然次要業別則不同。其中，以「司、社」等字尾名稱之營利事業行業分布較接近，皆逾7成屬批發及零售、製造及營造業；屬「店、坊」等字尾類型營利事業，除批發及零售業外，住宿及餐飲業與其他服務業合計皆逾4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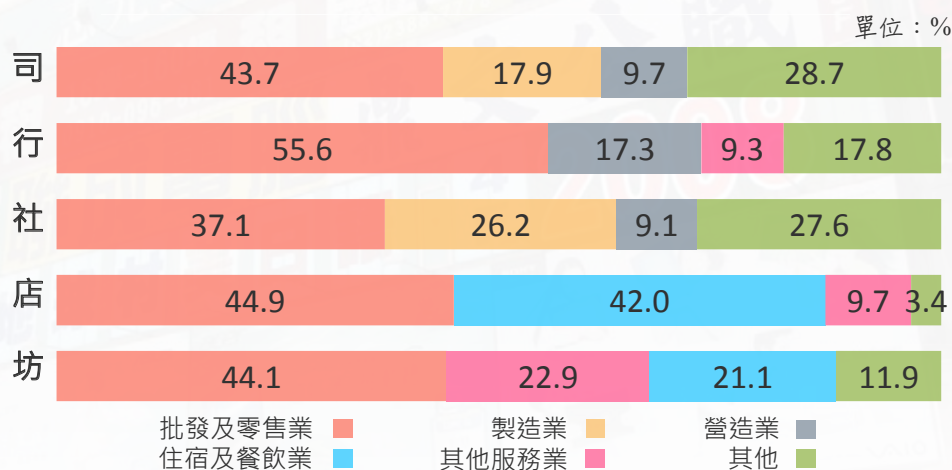


圖1 5大類型營利事業行業分布及占比

## 二、按營利事業資本額及經營年數分

按資本額觀察，以字尾屬「司」，即公司類型營利事業最高，中位數達3百萬元，明顯高於其他類型，主因有3：首先，雖現行公司法<sup>1</sup>對於公司申請設立已無最低資本額門檻限制，但96年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資本額門檻限制於分別為100萬、50萬元；其次，公司登記時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若營利事業登記資本額過低，無法支應公司設立時所需之直接費用，會計師將不予簽證；再者，公司登記之資本額高低，亦影響營業人向銀行借貸之金額。

至於「行、社、店、坊」等屬行號類型之營利事業，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規定，資本額未達25萬元者免附存款餘額等證明文件，故多數營利事業皆將資本額設定在20萬元以下，其中以「店、坊」等類型資本額中位數最低，分別為2萬元、6萬元。

另觀察營利事業經營年數，「司、行、社、店」等類型營利事業，其年數分布皆相近，其中以「行」類型營利事業經營年數相對較長，平均達15.2年；字尾屬「坊」類型營業年數相對年輕，半數營利事業經營年數皆在5年以下，平均年數僅7.4年，反映出營利事業取名方式在不同時代的偏好差異。

## 叁、營利事業名稱長短

營利事業名稱字數會因負責人命名喜好、組織型態的不同而異。以5字、8字及10字者最常見，合計達73萬家，占逾5成。名稱字數長度為5字者因字數較短，故均不含公司型態營利事業，而字數長度為8字及10字者，近9成屬公司型態。

1. 96年(含)以前，公司法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門檻分別為新台幣100萬元、50萬元；97年(含)門檻限制折半；98年起則廢除最低資本額門檻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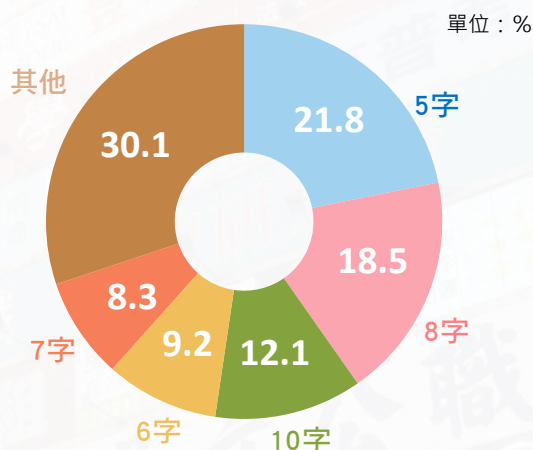


圖2 營利事業家數統計—按名稱字數

觀察整體營利事業名稱字數，平均數約為8字，中位數為7字。其中亦存在極端值，字數最短者僅1字，如「靚、麵、髮、緣、觀」等，共15家；字數最長者48字，多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如「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從行業別觀察，營利事業名稱長短在各業明顯不同，其中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需較具規模者，因屬公司型態比重較高，名稱字數亦相對多，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及不動產業等，平均字數皆10字左右，屬公司占比逾8成。反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多屬行號型態者則字數相對較低，如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平均字數多落在6至7字間。另較特別的是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雖「公司」型態比重低，但由於營利事業名稱中包含「整復推拿、財團法人、產後護理之家」等占近半數，故平均名稱相對較長。

表2 營利事業名稱字數長短概況—按行業別分

單位：字數；%

行業別	營利事業名稱字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屬公司占比
A 農、林、漁、牧業	6.7	6.0	22.6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4	8.0	73.7
C 製造業	8.1	8.0	66.6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9	10.0	89.6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0	8.0	55.7
F 營造業	7.5	8.0	50.0
G 批發及零售業	7.6	7.0	45.5
H 運輸及倉儲業	9.8	9.0	61.4
I 住宿及餐飲業	6.5	5.0	11.0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	10.0	83.7
K 金融及保險業	10.6	10.0	90.7
L 不動產業	9.8	10.0	84.7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3	10.0	70.6
N 支援服務業	8.5	8.0	55.1
P 教育服務業	13.1	10.0	61.1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5	9.0	21.0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8	6.0	15.6
S 其他服務業	6.5	6.0	8.4



另營利事業名稱長短在各縣市亦不同，名稱字數在5字以下家數比重，離島和非都會區之金門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屏東縣等9個縣占比皆約5成或以上；雙北市則僅占不到1/4，主因其轄內屬公司型態家數比重相對較高所致。

## 肆、營利事業名稱常用字

自然人姓名有所謂的菜市場名，而營利事業名稱因涉及商業利益考量，法規亦限定其名稱不得相同以避免混淆，故相對不容易產生常用名。然若就其頻繁出現的單(疊)字，仍觀察出部分有趣現象。

### 一、常用字

由於營利事業名稱型態、字數長短各異，在判斷其名稱之常用字前，須先界定名稱常用字之涵蓋範圍，如「O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OO麵包工坊」、「OO機車行」等，考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麵包工坊、機車行」等字多為描述該營利事業所經營業務或組織型態，且相關描述字重複性過高，故以下分析常用字時，不將其納入，僅就剔除後文字分析。

經上述處理後，整理出前5大常用字分別為「大、新、金、興、美」。雖是常用字，但各字出現率並不高，僅在1~2%間左右，而前5大常用字之聯集出現率為4.3%，亦即140萬家營利事業中，約6萬家名稱涵蓋上述5個字。

從營利事業經營年數交叉觀察，發現「大、新、金」等字，在各時點皆為營利事業常用字，而「富」字是近10年才逐漸出現，「興、泰、華」等字則多屬10年以上之營利事業使用。此外，從各常用字出現率逐年下滑，可看出營利事業在取名上漸趨多元，不再如過去較拘泥於具象徵意味之特定字詞，故5大常用字聯集之出現率從經營年數超過20年營利事業6.2%降至5年以下之3.7%。

表3 營利事業名稱常用字及其歷年變化

單位：%

經營年數	營利事業名稱5大常用字語出現率					前5大常用字聯集出現率*
	1	2	3	4	5	
總計	大 2.5	新 2.0	金 1.9	興 1.7	美 1.6	4.3
5年以下	大 2.1	金 1.7	富 1.5	新 1.4	美 1.4	3.7
6-10年	大 2.2	金 1.8	新 1.7	美 1.6	富 1.5	4.0
11-15年	大 2.4	華 2.0	新 1.9	金 1.8	美 1.7	4.3
16-20年	大 2.8	新 2.1	金 1.9	宏 1.8	泰 1.7	4.8
超過20年	大 3.2	興 3.1	新 3.0	金 2.5	永 2.3	6.2

備註：\* 考量營利事業名稱同時涵蓋5大常用字情況，故聯集出現率較個別字出現率合計低。

### 二、常用疊字

疊字，在營利事業名稱上也屬常見，分析140萬家營利事業「全名」，共使用8,780個字元符號，其中採二重疊字者之營利事業約達2萬餘家、三重疊字者僅4百餘家，四重疊字者僅1家。

常用二重疊字中，以「來來」為最多，採用之營利事業家數達1,349家，主因OK便利商店(

來來超商)多達842家所致；其次為「媽媽」，家數達927家，其中6成皆屬餐飲業，且半數皆以姓氏為名，如「陳媽媽、劉媽媽、田媽媽」等；採「娃娃」疊字者，半數屬抓娃娃機(屋)等類型營利事業，且其經營年數為各字中最年輕者，反映近來抓娃娃機商店廣設之現象。

## 伍、各特殊行業之熱門常用字

整體來看，營利事業在名稱上的常用字出現率雖偏低，前5大常用字出現率也僅約4%，但就部分特殊業別觀察，仍發現在命名上實有其偏好。不過，由於部分行業屬寡占或獨占市場，如水、電、瓦斯、郵政、電信、大眾交通運輸等業別，或如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等競爭激烈且成熟之市場，故分析各行業熱門常用字時，需排除上述業別，避免同一營利事業重複出現狀況，如便利商店業，前5大常用字為「統、一、全、家、來」，此結果對於瞭解各行業取名特性將無所助益。

排除上述所謂寡(獨)占市場業別，各業中以近海漁撈業常用字出現率達6成最高，多採用「新、金、發、福、漁」等字作為其名稱；產後護理機構以「安、寶、悅、愛、生」等與嬰兒相關或帶有溫馨之字眼為其名，出現率4成4居次。至彩券行、投注站之博奕業則用「發、金、來、旺、億」等字，象徵中獎、發財之吉兆，出現率近4成；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逾2成者，選擇與產品相關之「金」字作為其名稱；眼鏡及眼鏡零件零售業多以「明、光、視」等與視力相關之字眼；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常選擇「安、生、德」等字，代表平安、具醫德之意涵；典當服務以「大、泰、華、信」等字，象徵其業務繁榮、貨品暢通及具誠信之意義；檳榔零售業以「阿、大、小」等日常口語慣用字為主。除以行業劃分觀察營利事業命名常用字外，亦可就特定關鍵字，分析特定行業，如牛肉麵店就常用「老、家、味、記、川」等字，前5大常用字出現率達3成5。

表4 特定行業之營利事業名稱常用字

行業名稱/ 關鍵字	營利事業名稱5大常用字語出現率					單位：%
	1	2	3	4	5	前5大常用字聯集 出現率*
近海漁撈	新 22.3	金 15.4	發 13.6	福 11.5	漁 11.4	57.6
產後護理機構	安 10.8	寶 10.2	悅 10.2	愛 7.6	生 7.0	43.9
博奕業	發 13.0	金 11.2	來 9.1	旺 7.8	億 7.7	39.1
珠寶及貴金屬 製品零售業	金 23.9	寶 6.2	美 5.1	玉 4.5	山 4.4	36.7
眼鏡及眼鏡 零件零售	寶 7.7	明 7.3	光 6.8	視 6.7	大 6.3	32.1
藥品及醫療 用品零售業	安 12.0	生 8.6	德 6.2	新 4.0	大 3.8	31.7
典當服務	大 11.0	泰 5.6	華 5.2	信 5.0	中 4.9	28.6
檳榔零售	阿 10.4	大 4.0	美 3.3	金 3.3	小 3.0	23.3
牛肉麵	老 11.4	家 9.6	味 7.2	記 6.0	川 5.6	34.9

備註：\* 考量營利事業名稱同時涵蓋 5 大常用字情況，故聯集出現率較個別字出現率合計低。

## 陸、營利事業名稱特殊字詞

除觀察營利事業名稱在字的使用情形及變化外，營利事業在取名時，有時亦會為彰顯其獨特性，或便於客戶瞭解，而有使用某些特定字詞之現象。

## 一、特殊常用詞

透過文字探勘方法<sup>2</sup>，將營利事業名稱全名加以斷詞後，找出常使用前100大字詞，觀察其經營年數及資本額大小，發現在不同產業及時空背景下，常用詞有明顯不同變化。

若依經營年數高低排序，年數最高之前10名常用詞為「交通、鐘錶、塑膠、印刷、電機、五金、通運、電器、工業、輪胎」等，其半數皆營業超過20年以上，反映出過去時空背景下，當時的熱門相關產業。而年數最低之前10名常用詞為「餐飲、咖啡、彩券、創意、民宿、健康、寵物、養生、整合、運動」等，其半數經營年數在4年以下，除可看出某些產業的崛起，如「咖啡、彩券、民宿」的用字；亦可從「創意、健康、寵物、養生、運動」等字眼的出現，看出現代人生活需求上的轉變，相對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的工業，現今世代則轉變為更在意自我個人生活上之滿足。

若從資本額觀察，則可從其常用詞使用上，看出各產業間進入門檻高低落差，如資本額最高之前3者常用詞為「投資、建設、營造」等，其半數資本額皆高達1,400萬、1,200萬及800萬元，而「資產、交通、開發、租賃」則落在500萬元，至於「科技、精密、金屬」等詞則介於250萬元至300萬元間。而資本額最低前10名之用詞為「檳榔、機車、美髮、髮型、素食、水果、眼鏡、早餐、小吃、造型」，其半數資本額皆低於5萬元，且皆為民生消費之相關產業。

## 二、12生肖動物字詞

另用12生肖動物字詞<sup>3</sup>命名營利事業者約1.8萬家，營業人普遍喜愛選擇具吉祥、精力旺盛、勤勉等象徵意味之生肖，如「龍、馬、牛」等，其中「龍」字者多達萬餘家，占生肖命名家數近7成，經營年數亦為最高，平均達15年。相對採「鼠、蛇」等字者則因字面意義較不受大眾青睞，家數不足50家。

表5 營利事業名稱使用12生肖字詞統計

單位：家數；年

生肖	家數	經營年數		生肖	家數	經營年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龍	11,859	13	15.3	羊	334	5	7.8
馬	2,121	7	10.1	兔	276	2	4.5
牛	1,013	4	7.9	豬	264	3	5.4
狗(犬)	724	6	7.7	猴	97	3	4.6
雞	470	4	6.2	鼠	31	7	7.5
虎	440	5	10.6	蛇	24	7.5	12.3

說明：營利事業名稱僅部分納入統計，如「龍哥雞排店」僅統計「龍哥」，「雞排店」部分排除。

## 柒、結語

從以上分析可發現營利事業在取名上雖受法規限制，不會出現所謂的菜市場名，但仍可歸納其常見字詞。且隨網路便利性提升與資訊多元化影響，常用字出現率逐年降低，顯示出營利事業在命名選擇上漸趨豐富。而年代之不同，使用常用詞之改變，也可看出民眾在生活需求上的轉變。

就部分特定業別來看，其仍保留文字選擇偏好上之高度集中，且多數屬與民生相關行業，反映出縱使現今市場競爭激烈，營業人可能仍希望能以名稱吸引客戶或可討個好采頭之內心期望。

2.本處文字斷詞方式係採用R軟體「JiebaR」所提供之詞典進行。

3.從營利事業「全名」篩選採生肖用字詞之家數統計涉及作者主觀認定，如「袋鼠、松鼠、牛肉、牛皮、虎尾、虎林……」等用字詞不納入統計範圍。